

黄果树旅游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25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2024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2%，同比增长 3.02%。其中税收收入 5,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98%，同比增长 32.09%；非税收入 14,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同比下降 4.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同比下降 0.41%。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增值税 2,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8.55%，同比增长 77.82%。

企业所得税 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64%，同比增长 27%。

个人所得税 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3.68%，同比增长 7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同比增长 99.32%。

房产税 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5%，同比增长 10.37%。

印花税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47%，同比下降 2.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9%，同比下降 10.56%。

契税 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0%，同比下降 7.51%。

专项收入 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1%，同比增长 43.8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14%，同比增长 95.16%。

罚没收入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6.67%，同比增长 87.3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7%，同比下降 5.97%。

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同比增长 9.09%。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9%，同比下降 24.01%。

公共安全支出 1,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6%，同比增长 29.6%。

教育支出 10,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3%，同比增长 16.98%。

科学技术支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7%，同比下降 97.5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26.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8%，同比增长 10.78%。

卫生健康支出 2,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同比下降 14.4%。

节能环保支出 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3%，同比增长 401.69%。

城乡社区支出 1,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15%，同比下降 69.95%。

农林水支出 6,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7%，同比下降 37.19%。

交通运输支出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8%，同比下降 13.7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26%，与上年持平。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2%，同比增长 2.79%。

住房保障支出 2,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1%，同比增长 32.1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23%，上年无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84%，同比增长 124.95%。

其他支出 6,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上年无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6,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9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9.13%。

决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447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9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89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98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44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13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19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036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066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51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5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4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8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7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68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792 万元，调入资金 16,80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91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0 万元，收入合计 97,11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04 万元，上解支出 1,732 万元，调出资金 16,23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57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 52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650 万元，支出合计 97,117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收支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068 万元，同比增长 54.6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535 万元，同比增长 67.59%。

决算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0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658 万元，上年结余 660 万元，调入资金 16,23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336 万元，财力合计 124,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535 万元，上解支出 3,445 万元，调出资金 73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280 万元，年终结余 4,962 万元，支出合计 124,955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收入总计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年终结余 1 万元，支出总计 2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8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7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751 万元。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汇总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9 万元。

二、重点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重点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坚持兜牢“三保”底线和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重点民生支出 31,6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6.11%。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31 万元，教育支出 10,75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4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6,1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08 万元。

三、预备费决算情况

2024 年，区级预备费年初预算 520 万元，动用预备费 52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等支出。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8,5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7,19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1,316 万元。

五、其他决算情况

2024 预算调整后，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3,000 万元，对应安排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3,000 万元。

六、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聚焦政策落实

一是聚焦减轻企业负担，坚决落实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加大

对小微企业等其他企业留抵退税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到应退尽退。2024 年，全区累计增值税留抵退税 21 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支出压力。**二是**聚焦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就业创业。安排就业补助等项目支出 374 万元，支持稳定就业和鼓励创业，建立健全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机制，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劳动力就业补助、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二）提升预算执行管理能力

一是强化预算收入管理，加强财政经济运行分析，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强化税源分析管控，充分挖掘增收潜力，进一步加大综合治税和清缴欠税力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注重提高政府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二是**通过不断加大对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强化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统筹能力，2024 年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14,565 万元。**三是**规范政府预算编制，依法依规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规定将单位自有资金等纳入年度预算编制。**四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打破财政支出固化格局，强化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把有限的资金用于政府重点领域，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同时，在年初预算编制过程中，将人员定额经费、公务接待费和车辆运行费等公用经费支出按照 18%的比例进行压减，一次性压减预算 121 万元。**五是**持续加强预算公开管理，加大政府预算公开的透

明度，预算公开信息进一步细化，公开信息更加完整。全区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同步公开，在公开主体上实现了全覆盖。

（三）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一是统筹安排好中央、省级衔接补助资金 1,512 万元，用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二是充分发挥对口协作资金效益，按照东西部协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利用好 2024 年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资金 798 万元，发挥资源优势谋划项目，做好宣传和就业培训工作，带动群众增收。三是保障教育资助政策总体稳定，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6 万元用于保障学生资助。

（四）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和民生改善

一是优先落实教育支出保障，确保教育帮扶政策落到实处，落实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发展资金，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统筹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2024 年安排支付学前教育资金 214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 424 万元、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资金 876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346 万元、特岗教师补助 255 万元。二是落实社会保障体系资金，稳步提升城乡低保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水平，落实特殊人群城乡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支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241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1,019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231 万元。三是强化医疗卫生健康保障，重点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四是**积极落实各项惠农补贴及政策，切实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涉农系统发放各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4,652 万元，受益人数 58,670 人。

（五）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序开展

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规范暂付款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按照暂付款清理方案逐步清理，2024 年统筹自身财力安排消化暂付款 6,405 万元。**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预算，强化政府预决算公开。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实现全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预算绩效监控机制不断健全。**三是**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统筹调度，根据直达资金政策，合理统筹好直达资金，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效益。**四是**积极推进财政预算一体化建设，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方案和项目库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相关管理办法。